

证券代码：002119

证券简称：康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2）鲁02执924号之三十六，裁定拍卖登记所有人华润信托持有的公司18,764,272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5.00%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“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鲁02邢初148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。

本案侦查机关对涉案财产进行了查封、冻结，案件移送审判后本院采取了继续查封、冻结措施。现本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所有人华润信托所持上市公司康强电子（证券代码：002119）的18,764,27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18,764,272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；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其持有的公司18,764,272股股票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该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裁定拍卖事项后续可能涉及公示、竞拍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